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沅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0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八三六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吳沅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836號，庚股，下稱臺北地院；該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前揭案件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嗣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具狀聲請就該案合併審判，有被告刑事答辯暨聲請合併審判狀在卷可查，而臺北地院亦於113年12月26日函詢是否同意將本案移轉管轄予該院合併審判，有臺北地院北院緝刑庚113審訴836字第1130014257號函在卷可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北地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施懿珊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